

犯罪社会学

FAZUI SHEHUIXUE

宋浩波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社会学

宋浩波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社会学/宋浩波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2

ISBN 7 - 81109 - 038 - 4

I. 犯… II. 宋… III. 犯罪社会学 IV. D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019 号

犯 罪 社 会 学
FANZUI SHEHUI XUE

宋浩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109 - 038 - 4/D·033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言

当我 1986 年初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任教时，首先开的一门课程就是《犯罪社会学》。当时新中国第一部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犯罪社会学》（王景荣主编，陶津梁副主编）初稿的撰写即将完成，编写组邀我参与统稿并撰写“犯罪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一章。自那以后，我就开始了我的犯罪学教学和研究历程，并有意写一本犯罪社会学专著。1987 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规划项目“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立项，我在课题组分题研究和撰写犯罪原因部分，在材料积累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推动下，我于 1990 年上半年着手拟出写作计划和提纲，同时也写了部分章节。之后，为了培养青年教师队伍，在他人提议下，我放弃了个人撰写的计划，改为由我和本教研室的青年教师一同撰写。经过大家一番努力，1991 年，《犯罪社会学论要》一书终于由北京出版社顺利出版。

1992 年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成立后，学校将犯罪社会学课改为犯罪学课，但犯罪社会学内容在教学中始终都占有相当的分量。

1997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将犯罪学作为刑法学专业的一个研究方向招收了第一届硕士研究生。由于考虑到编写系列教材尚不成熟，又加之我个人也想写几本学术专著为研究生教学提供参考，于是便行动起来，在 2001 年出版了《犯罪学原理》，2002 年出版了《犯罪经济学》，2003 年主编出版了专著《城市犯罪治理与稳定机制研究》和校编系列教材《犯罪学新编》，2004 年主编修订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本科使用的《犯罪学》教材。

本书写作的宗旨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指导下，运用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的基本知识，建立犯罪社会学的理论基础，较为系统地阐述犯罪社会学知识与内容，力图在观点上创新，体系上比较完整、系统，尽可能将犯罪社会学的发展历程准确、清晰地介绍给读者，使犯罪社会学学科融合犯罪学、社会学的知识，提高其学术品位和学术价值，为解决现实的犯罪问题提供理论依据。

由于写作时间紧迫和理论水平有限等因素的影响，本书的疏漏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社会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以社会学理论研究犯罪的必要性	7
第三节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任务	9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的发展历程	12
第二章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16
第一节 理论社会学和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16
第二节 应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20
第三章 犯罪社会学的理论基础	28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理论概念及其知识体系结构	28
第二节 社会学功能学派的理论	32
第三节 社会学冲突学派的理论	41
第四节 社会学社会交换学派的理论	44
第五节 社会学形象互动学派的理论	46
第六节 现象论理论和社会问题理论	48
第四章 犯罪社会学对社会学理论的应用	50
第一节 社会病态理论和社会失范理论的应用	50
第二节 社会冲突理论的应用	53
第三节 社会反常状态理论的应用	56
第四节 社会控制理论的应用	61
第五节 习得论理论和标签论理论的应用	63
第五章 社会与社会现象中的犯罪现象	69
第一节 社会生活、社会现象与犯罪现象	69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多角度考察	85
第三节 对犯罪惩治作用的考察	95
第六章 犯罪人、犯罪活动及其行为机制	99
第一节 犯罪人与犯罪人的特征及分类	99
第二节 犯罪人的生理和社会分布	115
第三节 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犯罪行为机制	126
第七章 犯罪类型	13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	136
第二节 邪教和恐怖主义犯罪	156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	162
第四节 女性犯罪	172
第五节 白领犯罪	177
第六节 计算机犯罪	182
第七节 毒品犯罪	189
第八章 犯罪的危害、种类及形式	194
第一节 犯罪的危害	194
第二节 犯罪危害的种类	204
第三节 犯罪危害的形式	207
第九章 犯罪因果关系的形态和要素	210
第一节 因果关系表现的三种形态和意志的必然性与行为要素的关系	210
第二节 行为事实的要素	215
第三节 文明与犯罪原因的关系	220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社会学透视	224
第十章 犯罪条件的社会学考察	243
第一节 犯罪条件概述	243
第二节 犯罪人犯罪的主客观条件	249
第三节 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及社会环境与犯罪	255

第十一章 犯罪的预防与社会控制	265
第一节 犯罪预防与社会控制的概念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265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功能与形式	274
第三节 社会控制的手段	277
第四节 社会控制理论在控制犯罪问题中的应用	279
第十二章 犯罪的社会制裁	282
第一节 制裁犯罪的目的和作用	282
第二节 制裁犯罪的形式与分类	287
第三节 制裁犯罪的原则	293
第十三章 犯罪的社会改造	298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改造概述	298
第二节 对犯罪人的改造教育	300
第三节 犯罪的社会改造	311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犯罪社会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社会学的概念、特点与研究对象

(一) 犯罪社会学的概念

所谓犯罪社会学，是指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导致犯罪发生、发展、变化的社会机理，以及如何预防、控制和消除犯罪现象的途径与方略的科学。

社会学的原理是揭示社会联系、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功能和社会问题发生的原因及消除的方法等的系统理论观点。社会学的方法是社会学在开展研究工作时所使用的、方式和采取的措施的总称。

社会学分为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两大门类。理论社会学被美国社会学学者华德称为“对社会起诊断作用的学科”，应用社会学则被他称为“对社会起治疗作用的学科”。据此，我们可以把犯罪社会学看做是应用社会学之一。但是又不完全如此，因为它又兼有理论社会学的某些特点，所以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兼备二者性质的学科。

社会学的方法包括理论社会学的方法和应用社会学的方法。理论社会学的方法主要是方法论层面的；应用社会学方法是应用层面的。

犯罪社会学对这两类方法都加以应用。对于社会机理由于发

生障碍引起犯罪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关系的研究,主要是运用理论社会学的方法;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犯罪现象的研究,主要是运用应用社会学的方法。

(二) 犯罪社会学的特点

犯罪社会学的特点主要是对其学科性质、理论研究角度和方法运用上的特殊性而言的。

1. 犯罪社会学学科性质由其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性质规定。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是犯罪现象和预防、控制与消除犯罪现象的对策方略,这些都属于或者主要属于社会现象。所以,其学科性质具有鲜明的犯罪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特点,但主要属于犯罪学性质的分支学科。

2. 犯罪社会学理论研究选取的角度是对社会不良因素同犯罪人、犯罪事实关系的考察,分析社会机理功能的障碍对犯罪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运用何种方法消除社会机理功能障碍,预防、控制犯罪的发生。

犯罪社会学的方法是半学术半应用性质的,这主要表现在方法论和应用方法的结合上。方法论运用的是理论社会学方法,应用方法运用的是应用社会学的方法。

(三)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方略。一般而言,这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相一致的,也是应用社会学研究的具体社会问题。虽然如此,它们又不完全相同,主要表现在研究范围和研究角度上的差别。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观察角度是多学科的,带有综合性质,其范围相当广泛,大大超出了犯罪社会学单一的研究角度;应用社会学研究的犯罪问题仅仅是其研究的社会问题中的一种,所以其范围也大大超出了犯罪社会学的研究角度。关于犯罪原因和预防、控制、消除犯罪对策的方略,也是如此,故不赘述。

犯罪社会学对研究对象中犯罪现象的考察包括对犯罪起源与社会关系的考察,对导致犯罪发生、发展、变化的社会机理功能障碍作用的考察,以及对预防、控制和消除犯罪的指导思想、社会对策方略、实施办法的研究。

二、犯罪社会学的学科性质

(一) 学科的性质概念

所谓学科的性质,是指学科的归类。学科的归类是学科的归属问题。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产生了许许多多的学科群。大的学科群中又包括无数众多小的学科群。大的学科群是大领域学科性质的学科母系统;小的学科群既是大的学科群的子系统,又是小的学科领域学科性质的母系统。无论大领域学科母系统,还是小领域学科母系统,又都有各自的学科子系统,它们都反映所属学科母系统的共同性质和各自的独特性质。

最高层次和最大学科领域的母系统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门类。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一级学科母系统是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这些学科下面又分为二级学科和三级学科等分支学科子系统;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级学科是哲学、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和犯罪学等。这些学科下面也都包括各自的二级学科和三级学科等分支学科子系统。犯罪社会学属于犯罪学的二级学科。它同犯罪生物学、犯罪预防学等处在同等位置上。它下面的三级学科有犯罪经济学、犯罪文化学和犯罪民俗学等分支学科。

(二) 犯罪社会学的学科性质

犯罪社会学由于从社会机理、社会因素和社会条件出发,研究犯罪现象,分析犯罪产生的原因和预防、治理犯罪的对策,所以,它自然归属于犯罪学;但由于它是考察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作用和关系,并采取社会措施预防和治理犯罪的,所以又带有社会学的一些特点,因此,它又是介于犯罪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

科，具有一定的边缘性质。

首先，这是由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的。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无论从哪一层次上来讲，都是研究它们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所以它与社会学存在一种不可分割的联系。又由于它所研究的问题集中在犯罪和犯罪预防、控制的社会对策上，突出了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目的在于探索有效地防控犯罪的社会对策，所以它是犯罪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边缘性学科。

其次，犯罪社会学研究运用的理论方法，无一不是犯罪学和社会学共同运用的理论和方法。也就是说，二者运用的理论和方法是犯罪社会学研究所运用的理论和方法的基础。犯罪社会学只有在这两门学科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创造出更适于本学科的具体理论和方法，才能建立起自己的知识体系，才能阐明自己学科的理论观点，才能对研究犯罪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并预防、控制、消除它，在理论和实践上为社会作出贡献。这也突出说明了它介于犯罪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的性质。

最后，犯罪学和社会学都有各自的完整的学科知识体系。在二者的学科知识体系中，犯罪社会学的知识是不可或缺的，否则，二者的知识体系就不完整。因此，犯罪社会学的知识是犯罪学和社会学两门学科知识体系的构成要素。所以，犯罪社会学作为二者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是必然的，这就决定了其边缘学科的性质。

三、犯罪社会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所谓相邻学科，是指在学科体系中具有同群同属的学科门类和知识系统联系紧密或者基本理论观点相互交叉的学科。

犯罪社会学的相邻学科主要有社会学、犯罪生物学和犯罪心理学、刑法学、犯罪生态学等。

(一) 犯罪社会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如前所述,社会学是研究社会联系、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问题的科学。犯罪社会学所研究的犯罪问题都同社会学研究的问题具有直接或间接的相关关系。如社会联系脱节、失调或发生障碍,社会结构失衡,社会制度不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社会问题屡屡发生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犯罪的发生。可见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

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不仅多而广,而且一般都带有根本性。就是应用社会学研究的具体社会问题,覆盖面也极为广泛,大部分是从整体社会病态出发,作系统的研究,而不像犯罪社会学,单纯从犯罪现象一个角度,只研究犯罪这一种社会问题,所以二者是有区别的。

(二) 犯罪社会学与犯罪生物学和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社会学虽然是研究社会机体功能障碍对犯罪产生的影响,但是犯罪是由人实施的,人的犯罪行为又是与人的生理机制运作紧密联系的,人的任何活动都是由人体作为载体,没有人体这一载体,人的行为就缺乏赖以存在的基础。因此,人的行为虽然是社会性的,但又与生理因素紧密相连,受生理机制的影响和制约。所以,从这一角度来讲,犯罪社会学同犯罪生物学是存在相关关系的。

犯罪社会学同犯罪心理学的联系是同犯罪生物学联系的一种表现。因为犯罪社会学研究的犯罪行为都有犯罪心理的背景,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要素和条件,同时犯罪心理产生的物质基础又是生物(人)的机体。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带有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生物机体联系的中介性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中间环节和纽带的因素。

由于犯罪生物学是运用生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人的生理构造、生理机能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的,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人的心理活动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的,而这些关系

都是生理、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反映，因此，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这些学科研究的角度都有所侧重，其侧重的研究对象和理论重心就决定了其学科的属性，从而也就产生了学科性质的区别。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和犯罪心理学的联系与区别。由于它们存在紧密的联系，所以它们是相邻学科；由于它们存在明显的区别，所以它们又是不同的学科。

（三）犯罪社会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犯罪社会学与刑法学都研究犯罪问题和解决犯罪问题的方略。这是二者的联系所在，也是二者存在的共同点之一。同时，二者研究的都是具体社会问题，都具有鲜明的应用性。但是，两个学科研究的角度、应用的理论和方法不同，在对策方略的外延、内涵上，又有明显的区别。

犯罪社会学对犯罪的研究，运用的是大于刑法学所界定的犯罪概念（犯罪学的犯罪概念），运用的是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从犯罪发生、发展过程入手研究犯罪问题，探索和揭示犯罪原因和规律，从社会防卫、消除犯罪原因与制裁犯罪等广泛层次上寻求解决犯罪的办法。而刑法学则是运用法学原理，从规范角度上和刑罚目的上对犯罪下定义，并以刑罚作为治理犯罪的惟一手段。因此，刑法学不侧重研究犯罪现象的成因，只重点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具体原因；不研究犯罪的发生规律，只侧重研究犯罪的构成，为惩罚犯罪确定标准和尺度。刑法学的这些研究成果当然也被犯罪社会学所采用，为犯罪社会学的内容所包容。这就是二者的联系与区别，所以它们自然也是相邻学科。

（四）犯罪社会学与犯罪生态学的关系

犯罪社会学研究犯罪问题考察的因素相当广泛，不仅主要考察社会性因素对犯罪发生的作用，同时还考察生态环境等自然因

素的影响,而生态环境又是生态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犯罪生态学是生态学的分支学科,它运用生态学的理论和方法,从犯罪人的生活环境与犯罪的关系研究犯罪现象。犯罪人的生活环境虽然基本是自然环境,但它们又无不被打上社会的烙印,人类的活动使它们都具有了社会“色彩”。因此,自然环境就能借助这些社会“色彩”对犯罪产生影响。所以,有些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从生态环境角度研究犯罪。例如,20世纪上半叶,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一批学者提出的“犯罪同心圆论”就是受城市繁华的中心区是疾病高发区这一生态现象启示创立的犯罪学学说。他们认为,犯罪主要是城市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同疾病的发生相类似,主要发生在城市的中心区。其规律是,以城市中心区为圆心,以中心区到城市边缘的距离为半径,画一个圆,在这个圆中,犯罪的分布是圆心最高,越往边缘越少。这是典型的犯罪生态学观点。

由于犯罪生态学研究的问题同社会环境因素互相渗透与交叉,虽然与犯罪社会学研究的角度及侧重点不同,但它们也具有密切的联系。这些区别和联系说明它们是相邻学科。

第二节 以社会学理论研究犯罪的必要性

犯罪研究的目的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犯罪,促进社会的发展和增进社会福利。为达此目的,就必须探明犯罪发生的原因。而社会学的理论是具有对社会病态诊断性质的理论,所以,应用其研究犯罪是必要的,具有必要性。这种必要性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于探索犯罪原因的必要性

一切现象都受因果关系法则约束。任何现象都不能没有发生

的原因，犯罪也是如此。不研究犯罪原因，就不能达到预防、控制和治理犯罪的目的。犯罪社会学在理论上是属于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犯罪原因可分为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两类。个人原因主要是人类学、心理学、病理学方面的原因。社会原因主要是社会学、文化学、民俗学方面的原因。但是，这两类原因又互相作用、互相联系，二者都具有社会性，受社会环境中的某些条件制约。人如果离开了社会，就变成了单纯的生物体，从而也就无法生存。因为人的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都毫无例外地同社会因素结合在一起，发挥着一体作用。这种结合的相互作用才是人类各种活动发生的原因。犯罪也是一种活动，因此它产生的原因也是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社会学就是从社会因素角度出发，研究它是怎样同生理学因素和心理学因素相互结合、相互作用导致犯罪产生的，研究这些因素相互结合的形式、类型和途径，研究社会机体组成的各部分是怎样产生机理性功能障碍而促使犯罪的发生，研究怎样消除社会机体中机理性功能障碍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途径和方法。由此可见，犯罪社会学以社会学原理研究犯罪原因是必要的。

二、对于法律的“立、改、废”的必要性

法律是以条文形式规范社会生活和社会成员行为的，是统治阶级借助国家强制力推行其价值观念的明示工具，具有社会成员普遍适用的权威性。社会是由社会成员相结合所组成的，它具有一种强势势力，法律则是这种强势势力的体现者，同时它又是社会生活的记录。法律是固定的，社会生活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在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时，法律也必须随之发生变化。否则，它就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不能完成规范社会生活的任务。因此，法律不能不变，它必须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而相应变化，所以法律存在“立、改、废”的问题。

犯罪社会学研究犯罪与社会机理功能、社会生活的关系时，必然要触及社会运行的方方面面，指出社会机理功能的障碍和缺陷，从而，一方面为法律的“立、改、废”奠定理论基础，另一方面为法律的“立、改、废”提出要求，起到推动法律健全和完善的作用。

三、对于揭示科学原理的必要性

犯罪社会学属于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社会现象多种多样，犯罪现象是其中的一种。科学就是揭示现象与本质的联系，发现规律、原理、法则的方法和称谓。犯罪社会学研究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就是要揭示犯罪的本质，发现犯罪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确立原理，发现法则，以便用于制定预防、治理和消除犯罪的对策，为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和服务。

第三节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任务

犯罪社会学研究犯罪问题，其目的和宗旨是弄清犯罪现象的实质，使人们对其具有正确和科学的认识；揭示犯罪发生的原因和发展变化规律，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预防和治理。因此，它的任务归纳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研究犯罪、犯罪现象的表现形态和反映形式，揭示犯罪的实质，正确和科学地认识犯罪和犯罪现象

犯罪的实质是犯罪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的活动，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犯罪活动受犯罪人的心理意识支配，而犯罪人的心理意识的形成又来自社会环境不良因素和生理条件的影响。其中社会环境因素起主导作用，生理条件在一定程度和一定条件下发挥作用，起次要作用。生理条件对犯罪之所以起一定作用，是因为它同社会条件